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顏淑琴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4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及附件 (337000000G\_1100014527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00014527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337000000G\_1100014527\_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業經財政部  
110年10月21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50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  
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0年10月21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503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  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1/10/22 文  
交 08:14:49 换 章

總收文 110.10.22



1100009695